

互助土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互财农〔2023〕101号

关于下达基层组织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寨街道办事处：

根据海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基层组织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农字〔2023〕111号），现下达你单位基层组织建设专项资金147万元（详见附表）。请列2023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互助县基层组织建设资金分配表



互助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印发

2023年互助县基层组织建设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位	资金规模(万元)
1	塘川镇	14.00
2	威远镇	11.50
3	五十镇	9.50
4	松多乡	4.00
5	哈拉直沟乡	6.50
6	红崖子沟乡	5.00
7	东山乡	6.00
8	林川乡	10.50
9	五峰镇	9.00
10	西山乡	8.50
11	蔡家堡乡	6.50
12	台子乡	9.50
13	南门峡镇	7.00
14	东沟乡	8.00
15	丹麻镇	8.50
16	东和乡	8.50
17	巴扎乡	4.00
18	加定镇	3.00
19	高寨街道办事处	7.50
	合计	147.00

